吸收專業新知

智財法院邀李素華教授演講專利審理之進步性判斷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於6月26日邀請臺北大學法律系李素華教授，就專利案件審理之進步性判斷作專題演講。李得灶院長致詞時特別舉最高行政法院新近的1則判決內容：「為求進步性審查更趨細緻客觀，所屬技術領域中熟習該項技術者之技術水準，實宜加以確定。故事實審法院進行進步性之判斷時，似宜先確立判斷主體，即先確立核准時專利法第98條第2項所謂『熟習該項技術者』之虛擬技藝專家為何？繼之再以專利核准時該虛擬技藝專家之能力標準，依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判斷系爭專利能否輕易完成，以及有無功效之增進。」作為引言，指出李教授本次演講主題與最新實務見解相關，內容精彩可期。

李教授首先指出，專利法既要能適用於不同時空環境之發明，又要能適用於不同技術領域之發明，故專利法乃高度抽象之法律規範，進而論及進步性判斷之困難，並歸納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AIPPI）比較各國之進步性判斷實務，說明美國、德國與臺灣於進步性判斷實務上係採用一般性準則，而歐洲專利局（EPO）及德國早期係採用問題手段準則，這2種方式之方法步驟雖略有不同，然目的及內涵並無實質的差異。

李教授接著介紹一般性準則的幾個步驟：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先前技術之範圍與內容、發明與先前技術之差距、進步性判斷之其他客觀因素。在「判斷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階段，李教授指出，「通常知識者」一詞，不斷的出現在專利法的相關規定中，例如在進步性的判斷時、在更正妥適性的判斷時、在申請專利範圍的界定時、或在均等論的適用時。李教授更分析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GH）近一年半來的判決，指出該院判決書中，均會對於「通常知識者」的技術水準予以定義。至於「通常知識者」應如何界定，李教授認為，通常知識者應為該技術領域中之通常從業人員，其內涵應兼具「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專業能力」乃藉由教育或實務工作中獲得，「實務經驗」乃藉由實務工作過程所累積。於「先前技術之範圍與內容」階段，李教授特別強調「相類領域技術」的概念，亦即關於進步性的先前技術必須為「相類領域技術」，如此才會符合「通常知識者」的思維。

最後，李教授以我國之實務觀察與檢討，提出其對於我國判斷進步性的看法與建言，並舉歐洲專利局審查基準中的：「應謹記，發明之第一眼看似顯而易見，但事實上很可能是具備進步性的。一旦形成新的構想，往往在理論上就已呈現出，由已知、一系列顯然簡易的步驟出發，即可實現該構想。審查人員應慎防此等後見之明的分析」，與同仁共勉。

增進專業知能

彰化地院研討食安犯罪之沒收新法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近來接連承辦多件社會矚目之食品安全案件，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之1為沒收之特別規定，於103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為使法官及同仁瞭解新法規定，彰化地院日前特邀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薛智仁助理教授主講「食安犯罪之沒收新法評析與適用」。

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新修正的沒收規定，薛助理教授首先指出，在犯罪所得沒收之實體要件上，不宜採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方式，而應針對不同類型之第三人沒收附加程度不一的沒收要件；在沒收範圍上，立法者應明確採取淨額原則，並考量是否擴大至孳息或替代品；立法者應該刪除個別犯罪所得沒收條款之「發還被害人」等規定，明確地將滿足犯罪被害人求償權的任務交付給刑事執行的檢察官，並且建構公平有效率的參與分配程序等。在犯罪所得沒收之程序建構上，立法者應該明確界定扣押財產之適用範圍及發動要件；針對沒收第三人犯罪所得，立法者在得對被告追訴或審判時，應保持法院依職權於本案裁判宣告沒收的模式；立法者應在承認第三人之陳述意見權之外，賦予第三人相當於被告的程序權利，特別是調查證據聲請權、上訴權及事後撤銷沒收之聲請權，但是容許考量其相對低度的實體利益而作相對寬鬆的限制；就犯罪所得之沒收範圍及替代價值認定，立法者應直接賦予法官估價權限。

薛助理教授認為，在面對現行法的缺漏時，不應只關注如何在法律設計上擴大國家沒收的權限，或只求如何使刑事追訴機關更便利的行使沒收權限，而須同時注意被沒收人財產權干預的合比例性，此一問題尚待各界的共同努力。

熱情鼓蕩



屏東太鼓少年高鐵快閃演出

屏東地院為協助受保護少年培養自我責任感及團體合作精神而成立之「風雲鼓蕩」太鼓團，迄今已邁入第8年，在紀文勝院長大力支持下持續擴充設備並訂製團體表演服，104年度的成果發表由臺灣高鐵公司贊助，日前於左營、臺中及新竹3站進行快閃演出。當20多位少年穿戴亮麗面具登場，整齊的鼓聲、人聲，配合一致的肢體擺動，場景令人振奮，並穿插烏克麗麗及現場獨唱等個別表演，獲得現場觀眾熱烈掌聲。

圖・文／屏東地院提供

提升調解效能

基院研習屋漏鑑定爭議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有鑒於房屋漏水訴訟事件日益增多，為加強民事調解委員對於房屋漏水原因、修復方式及經費估算之專業知識，以提升調解效能，日前特邀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陳昶良技師主講「漏水原因鑑定爭議案件探討」。

陳技師首先指出，確定漏水原因是解決紛爭之源頭，且說明如何藉由當事人口述房屋滲漏水之位置、範圍、狀況、漏水時段及有無氣味、顏色等資訊，初步判斷滲漏水的位置，是在房屋之廚房、衛浴、陽台、外牆、窗戶、管道間或屋頂，進而才能判斷滲漏水原因是因房屋內給水管、排水管或地坪防水層破損，或是房屋外結構性裂縫、隔熱磚破損、積水等；並輔以實景照片及圖解說明滲漏水情境，讓與會人員對於房屋漏水原因有更深一層的瞭解。

陳技師最後介紹水份計量測、紅外線熱像儀等科學儀器，並當場示範操作如何利用儀器確切的檢測出漏水源位置，大幅減少時間及物力的浪費。陳技師講授內容豐富精彩，不僅貼近每個人實際生活，更增進與會人員之專業知識。

臺中高行講座

鄧雅文副處長主講廉政風紀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司法院政風處鄧雅文副處長主講「淺談法院人員廉政風紀」，臺中高行與臺中高分院同仁踴躍參與。

鄧副處長首先表示，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因業務職掌不同，發生風紀案件之類型亦不同，因此各級主管應瞭解機關內易滋生弊端之所在，加強宣導與防範。接著，鄧副處長就司法風紀問題，區分為法官人員及法官以外人員予以說明；法官人員之風紀問題多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案件，主要態樣有違規查詢內政部戶役政系統等、兼職、投資與洩密等；至於法官以外人員之風紀問題，其態樣多為業務過失、浮報經費、資訊違規、請託關說、差勤不正常、涉足不當場所及言行失檢等。鄧副處長並進一步分析近3年各司法風紀案例，為同仁解說防範之道。

此外，鄧副處長亦提醒同仁有關廉政倫理應注意事項，對於受贈財物、請託關說、飲宴應酬、金錢借貸、利益迴避與兼職等都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以免誤觸法規。

北市學生諮輔中心參訪士院少年法庭

【本刊臺北訊】臺北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日前主辦「學校與司法系統合作實務交流會議」，安排士林、北投、大同等區國中小諮輔教師約40人，參訪士林地院少年法庭，帶領教師認識士林地方法院環境，介紹及模擬少年法庭審理流程。

最後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針對少年司法實務進行專題演講及案例分享，使教師瞭解少年司法的精神與運作模式，以建立教育與司法體系間的合作溝通管道，共同輔導少年，發揮最大效益。最後再由洪舜帆法官參與交流座談，一同討論校園中常見的法律問題，與會教師均表獲益良多。

南投地院提供新住民友善司法環境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自103年10月與內政部移民署締結策略聯盟以來，積極落實協議內容，提供新住民便利與友善的司法環境，包括：主動提供越南文、泰文及印尼文之司法文書，以確保其訴訟上權益，並配合移民署舉辦專題講座，指派講師參與「新住民法令宣導活動」等專題研習，促進新住民對於基礎法律概念之認識。

又，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6月24日邀請來自大陸、越南的新住民及志工等30人至南投地院參訪，除參觀法警室、法庭區、調解中心等硬體設施外，亦安排法治教育宣導、有獎徵答及綜合交流座談，並詳細回應新住民所詢各項切身相關之法律問題，讓參訪的新住民實際感受法院親民、便民、禮民之作為。

雄高分院邀詹德富主任介紹婦科疾病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婦產科詹德富主任，主講「珍愛自己－認識婦科疾病」。

詹主任首先指出，子宮頸癌長居女性癌症的第1位，但子宮頸癌不同於其他癌症，是可以預防治療的。並說明子宮頸癌的形成、症狀、類型、病程，及臨床治療方式等，且輔以科學數據分析其防治方法及治癒後之存活率。可能罹患子宮頸癌的徵兆包括：不正常的陰道出血、異常的陰道分泌物、下腹部疼痛或局部疼痛、頻尿及其他如局部腫塊、潰瘍或糜爛及組織破壞的現象等，如有以上症狀應尋求專科醫師協助，以免延誤病情。

詹主任表示，定期接受抹片檢查是預防子宮頸癌最有效的方式，但子宮頸腺癌則不易篩檢預防；醫界普遍認為，造成子宮頸癌症的最大元凶是人類乳突病毒（HPV），因此合併作HPV檢測，可提高篩檢準確度，並建議少女施打HPV疫苗。

詹主任最後提醒有性行為的婦女應每年接受抹片檢查，30歲以上婦女則每3年應至少接受一次抹片檢查，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



